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社團蓬勃發展及獎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養成具優秀領導才能、熱心公益之學生及團體，特訂定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錄取名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，獎學金分個人及團體二項，個人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；團體獎助名額以五個為原則，每一團體獎學金一萬元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申請個人獎學金者，除要求五育均衡發展外，其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前一學年或現任全校學生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或幹部、系學會會長、社團長或幹部等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代表本校社團於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，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。
 - (三) 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。
- 四、前一學年領取政府機關及本校各類之學雜費就學減免、公費、校內外獎助學金、延畢生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因轉學、休退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校社團(含自治性社團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代表本校參與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，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。
 - (二) 推廣社區教育活動、參與社會服務活動，促進社會安和樂利者。
 - (三) 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。
 - (四) 社團活動企畫完整，具有拓展社團成員發展及增進學校校譽者。
 - (五)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。
-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一) 個人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3. 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(如證書等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)。
 4. 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。
 - (二) 團體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社團簡介及組織章程。
 3. 前一學年度社團顯著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。
 4. 當學年度社團重大活動企畫書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，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由各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推薦簽章後，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

提出申請。

- 八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個人以領取一次為限；團體須隔1年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由學務處召開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審查之，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請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。
- 十、本獎學金經費，由本校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

甲表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要點申請表（個人部分）					
個人 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系所班別
			年 月 日		
	社團名稱		聯絡方式		
			電話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
顯著 事蹟 或貢 獻					
推薦 人意 見					
檢附 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1 份。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 1 份。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1 份。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。				
附註	*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推薦人請填寫推薦意見及簽名蓋章，如有不齊全者，當退回不予受理。				

(推薦人請簽名蓋章)

乙表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要點申請表（團體部分）				
團體 名稱	名稱	成立日期文號	負責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
				姓名： 職稱：
顯著 事蹟 或貢 獻	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（推薦者請簽章）			
檢附 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1 份。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成立證明文件 1 份。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簡介及組織章程各 1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顯著事蹟或貢獻說明之相關證明。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社團活動企畫書。			
附 註	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推薦人請填寫推薦意見及簽名蓋章，如 有不齊全者，當退回不予受理。.			